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志瑋

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延長羈押之裁定（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吳志瑋（下稱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經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致死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嗣於羈押期間屆滿前依法訊問被告後，認被告自陳受共犯唐立恆威脅、施壓，且唐立恆找得到其住處，其因畏懼唐立恆，方為本案犯行，是倘被告獲釋在外，有遭唐立恆等共犯施壓、威脅、利誘而影響日後供詞之可能，故仍有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於112年6月8日上午7時前，就已離開高雄市○○區○○路鐵皮工廠，至於被害人嗣後另於高雄市○○區○○路鐵皮工廠發生之情節，其均無參與，亦無所悉，無法提供任何還原、釐清等協助，不能僅因其先前表示唐立恆找得到其住處等語，即逕作為羈押之理由，請撤銷原裁定云云。

01 三、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
02 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羈押後
03 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
04 押，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
05 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
06 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7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
08 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而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
09 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
10 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
11 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
12 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
13 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
14 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
15 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原審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致死等罪，
18 犯嫌重大，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
19 相當理由認為有勾串共犯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0 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於112年10月11日起執行羈押，
21 並禁止接見、通信。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原審於113年1
22 月4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斟酌訴
23 訟進行程度等一切情事，以被告涉犯擄人勒贖致死等罪嫌疑
24 仍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
25 理由認為有與未到案之共犯唐立恆等人勾串之虞，前開羈押
26 原因仍然存在，再衡酌本案犯罪情節甚為重大，嚴重危害社
27 會秩序，認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應自113年1月11日起
28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9 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
30 受限制之程度，乃其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於法要無不合，
31 被告自不得任意加以指摘。

01 (二)抗告意旨雖稱：其早已離開「高雄市○○區○○路鐵皮工
02 廠」，嗣後發生之情節，其均無所悉云云。惟查，該「高雄
03 市○○區○○路鐵皮工廠」，正是起訴書所指被告涉嫌與多
04 名共犯毆打、凌虐被害人之處所。被告亦坦承將被害人從桃
05 園市押到高雄市○○區、○○區。經衡酌本案涉嫌參與之共
06 犯甚多，且有共犯尚未到案，被告之參與情形，共犯間如何
07 分工等，猶待調查釐清，原審因認具保、限制住居等較羈押
08 侵害為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不足以擔保將來刑事審判程序順
09 利進行，有繼續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核屬有
10 據，抗告意旨指摘原審延長羈押裁定不當，並不可採。

11 五、綜上，原審經審酌全案卷證，於訊問被告後，斟酌訴訟進行
12 程度及其他一切具體客觀情節，認被告仍有前開羈押原因及
13 必要性，而裁定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係就本案具
14 體案情，依法行使裁量職權，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15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犯罪情節、人身自由之私
16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原審所為目的與手段間之衡
17 量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其所為之延長羈押裁定，於法並無不
18 合，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4 法官 廖怡貞
25 法官 戴嘉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再抗告。

28 書記官 高建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